

证券代码：600722

证券简称：金牛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 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10月14日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中能源”）与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高速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向河北高速转让所持公司全部381,262,97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6.04%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）。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5日、10月17日、10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交所网站披露了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、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2-033）、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文件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冀中能源、河北高速的通知，其已收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：

- 1、同意冀中能源将所持公司381,262,977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56.04%）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河北高速持有；
- 2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河北高速持有公司381,262,97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56.04%。界定河北高速为国有股东，其证券账户标注“SS”；
- 3、冀中能源要严格按照36号令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按照计划使用转让收入；
- 4、河北高速要正确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，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证券监管规定管理所持公司股份；
- 5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冀中能源要将有关情况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

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，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5日